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民國114年9月19日)，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761512號函修訂)辦理，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貳、本園延長照顧辦理時間：

一、學期間：每日延長照顧時間依家長需求登記參加時段，可參加1小時，下午4時至下午5時；或參加2小時，下午4時至下午6時；或3小時，下午4時至下午7時。下午4至6時參與人數達5人即開班，下午6至7時人數達1人即開班。

二、寒暑假期間：依園內公告當期開辦天數，家長可依需求登記參加時段，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加托服務，並可登記參加延長照顧服1小時至下午5時，或登記參加延長照顧服2小時至下午6時。各時段參與人數達5人即開班。

參、家長逾時接回之認定與收費：

一、時間認定方式：依延長照顧調查表之家長登記參加時段為約定時間，超過約定之時間5分鐘接回者，以逾時論，並以國家標準時間為逾時之依據。

(1) 金額計算方式：逾時以每小時收費50元、每半小時30元計算，逾時30分內以半小時、逾時31至60分鐘以1小時計算。

(2) 每月5日開立繳費單，家長可採超商或線上方式繳費；如遇例假日，發繳費單期限順延一日。

(3) 幼兒學生家長逾時接送並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學校會請家長當天填寫「家長逾時接回紀錄單」

(4) 家長於同一學期間內逾時收費累計3次，第3次逾時收費隔日即取消參加延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的緩衝期(給予7天、包含例假日)找尋更合適的延長托育方式。如家長有繳納延照顧服務費用，依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標準，按比例辦理退費。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二、超過約定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將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來接回幼兒時，園方仍將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不會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但必要時，園方將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基於保護幼兒安全，園方將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將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三、若因天災(地震、颱風…)、人禍(車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逾時接回，或因園方產生之逾時原因，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興穀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附幼專線電話：2999-0725，天鵝班轉 151、綿羊班轉 152、小兔班轉 153

